

附件 3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防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器）环境污染，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部会同财政部研究编制了《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推动废电器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按照《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本《通知》。

二、政策设计

（一）明确总体要求

按照专项资金设立原则，有关标准条件应突出奖优扶强的激励导向，引导资源、技术向先进企业聚集，正向激励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持续做大做强。

（二）明确申报条件

申报资金企业须满足 4 项条件，即合法合规、无违法失信记录、按要求上传数据信息满足监管条件、满足规范拆解数量要求。其中在规范拆解数量要求方面，我们拟按以下原则确定申报条件：

一是公平竞争。不区分原废电器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和新进入市场企业，统一申报条件。

二是奖优扶强。为确保财政激励政策向规模化优质企业倾斜，同时考虑地区间发展差异，我们设定了最低数量要求，位于西部地区处理企业的数量要求为 90 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处理企业的数量要求为 100 万台（套）。

三是平稳过渡。因 2024 年为政策过渡年，2024 年的处理数量是 2025 年专项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考虑到市场承受能力和企业生产经营调整期，在 2025 年的专项资金申报数量要求设置上留出过渡期，拟将数量要求设置为年 50 万台（套）。

（三）其他相关要求

处理企业应就满足标准和条件的情况提供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省级申报材料中应包括符合标准条件的处理企业名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后的相关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以及各相关处理企业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的说明和佐证材料。